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彈性學習時間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10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臨時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教育部110年03月15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6363B號令發布之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（二）中華民國112年06月0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4831A號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目的：為落實總綱「自發」、「互動」、「共好」之核心理念，實踐總綱藉由多元學習活動、補

 強性教學、充實增廣教學、自主學習等方式，拓展學生學習面向，減少學習落差促進適性發展，

 育成全人核心素養，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，特訂定本校彈性學習時間要點。

三、規劃原則：

（一）核心素養提升: 符應自主學習、激勵多元適性、融入重大議題。

（二）專門藝能精進：提升學習能力、精進專門技能、涵養社會關懷。

 （三）進路銜接增能：引導最佳進路、促進跨域整合、體認智慧生活。

四、實施安排：

 (一）彈性學習時間依各專業類科課程架構發展調整每週0~2節。唯充實(增廣)或補強性課程，採全學期授課者，一、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，並不得開設輔導升學或技能檢定等課程。

（二）各領域/群科教學研究會，得依各科之特色課程發展規劃，於教務處訂定之時間內提出選手培訓、充實（增廣）或補強性教學之開設申請；各處室得依上述原則提出學校特色活動之開設申請。

（三）彈性學習時間之實施地點以本校校內為原則；如有特殊原因需於校外實施者，應經校內程序核准後始得實施。

（四）採全學期授課規劃者，應於授課之前一學年完成課程規劃，並由學生自由選讀，該選讀機制比照本校校訂選修科目之選修機制；另授予學分之充實（增廣）、補強性教學課程，其課程開設應完成課程計畫書所定課程教學計畫，並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列入課程計畫書，或經課程計畫書變更申請通過後，始得實施。

(五) 開設微課程之授課教師，應填寫教學計畫書繳交至教務處備查。

五、實施內容：

1. 學生自主學習：學生得於彈性學習時間，依本要點提出自主學習之申請。
2. 選手培訓：代表學校參加縣市級以上競賽之選手，規劃與競賽相關之培訓內容，實施培訓指導。
3. 充實（增廣）教學：規劃與各領域課程綱要或各群科專業能力相關之課程，其課程內涵可包括單一領域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充實教學，或跨領域統整型之增廣教學。
4. 補強性教學：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，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，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。
5. 學校特色活動：由學校辦理例行性、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，規畫教學活動或課程。

七、本要點之實施檢討，應就實施內涵、場地規劃、設施與設備以及學生參與情形，定期於每學年之課

程發展委員會內為之。

八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